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大學社會責任」微學程實施要點(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)

108年10月3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08年11月8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年11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11月12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
110年11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12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11年4月15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
111年4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月19日「USR」微學程課程審查委員會通過
113年2月5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年5月1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大學社會責任 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)」微學程 (以下簡稱「USR」微學程) 實施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「USR」微學程係提供人才培育、人文關懷、環境保育與產業永續等知能，融入創新教學與課程實作。
- 三、「USR」微學程為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與推動之跨院、跨領域微學程，相關課程由各院、系(所)、室、中心支援開設。
- 四、為提升 USR 課程品質及審議課程之申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成立「USR」微學程課程審查委員會，委員五至七人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教務處教務長、高教深耕之 USR 總主持人與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聘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組成之。
- 五、學生需修畢「USR」微學程指定之課程 8 學分，必須包含通識基礎課程 4 學分，專業課程與實作課程各 2 學分。
- 六、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，並填寫「USR」微學程認證申請表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USR」微學程證明。
- 七、學生不得以修習「USR」微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，

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